是“侯”？是“伯”？

瞿果行

（一）

王国维的《观堂集林》（中华书局版）附有《观堂别集》，其卷二第二十一页，有《明瞿忠宣印跋》一文。全文如下：

此明瞿忠宣印，文云：“少师临桂郡侯行军章”。案：《明史·本传》但记公封临桂伯，不记进侯爵事。公以顺治三年保桂林功封伯，其进侯爵，亦当因顺治五年再守桂林之功也。吴梅村《杂感》第二十一首咏忠宣云：“万里从王拥节旄，通侯青史姓名高”，与此印合，真诗史也。前见忠宣“起田氏”三字印，文文肃所刻，边刻有“稼轩太史之命。震孟”八字，今藏钱塘吴氏。此未见著录，恐已化去。此纸尚是国初印本，当与“起田氏”印同为瑰宝也。壬戌端午。

观堂老人此文，根据“少师临桂郡侯行军章”和所用纸张，再引证瞿公同时代人吴梅村诗句，证实瞿式耜晋过侯爵，并研究当时历史，估计封侯爵当在“再守桂林之功”后，值得重视。

（二）

笔者曾研究过瞿公式耜的事迹，编写了《瞿式耜年谱》（山东齐鲁出版社 1987 年版），也没写到晋封侯爵事。读到观堂老人此文后，恐自己有失误，又认真作了一番查考。

首先，重读瞿公儿子玄锡的《显考明柱国特进光禄大夫少师兼太子太师兵部尚书武英殿大学士临桂伯稼轩瞿府君暨显妣诰封一品夫人邵氏合葬行实》，关于封临桂伯一节，是在永历元年保卫桂林取得大胜后，“（三月）二十二日副总兵王同善赍到敕书一道，特进府君临桂世伯、武英殿大学士、少师兼太子太师……府君具疏抗辞，章凡七上，不允辞……”。

又读瞿公忘年交刘湘客（刘曾和金堡等五人被诬下狱，瞿公七疏申救）的《明光禄大夫左柱国太保兼太子太师留守桂林武英殿大学士吏兵二部尚书临桂伯瞿公传》，则合写三月十一日和五月二十五日两次保卫桂林战役后云：“是三月之内，危于敌，乱于兵，公一手指挥王琏，乃得底定……上颁玺书旌保桂功，晋公少师兼太子右师、临桂世伯。公辞不拜，疏曰：‘本朝封自文臣王威宁、王新建外，指不多屈。殿阁台省诸臣，或怜臣死守孤城，谓省会无虞，不妨破格以行鼓励，而其如贻笑四方何！’不允……”。

两文均载封伯事，时间上略有出入。宜以《行实》为准。因公集中有永历元年三月二十一日具奏的《力辞勋爵疏》中云：“本月十九日，据塘报传来报帖，敕封辅臣瞿式耜为临桂世伯……”；在三月二十三日具奏的《辞督师敕命疏》中又云：“本月二十二日，定武侯爵下副总兵王同善等赍到敕书一道……‘皇帝敕谕留守督师、武英殿大学士、兵部尚书、少师兼太子太师、临桂世伯、赐尚方剑便宜行事辅臣式耜……’”。刘文是日后回忆，可能略有出入，或者为行文便利耳。

瞿公孙子昌文的《粤行纪事》中叙及顺治六年(永历三年)"九月初一日,邸报至,'部议辅臣某,于元年三月,奉王谕,晋武英殿大学士、少师兼太子太师,封临桂伯……辅臣孙昌文应袭荫授中书科中书舍人……'"。在此时叙述袭荫经过时,还只说封临桂伯事。过去如封过侯爵,邸报中决不会遗漏。

笔者所以这样援引,说明封临桂伯是事实,上述各文都郑重叙述;如果封过临桂侯,当时虽偏安一隅,也属旷世殊荣,他们都不会缺漏,所以,可以肯定当时没有晋封侯爵。

(三)

观堂老人是近代罕见的杰出学者,为什么有这个失误?

笔者认为,盖出于如下原因:

一、"郡侯"这名称,原系爵位名。据说晋武帝封羊祜为南城侯,置相,与郡公同,是郡侯之始。历代因之,明以后废。而人们尊称一郡的长官,也称"郡侯";宋以后改"郡"为"府",对知府、郡守也沿用"郡侯"的名称,以示尊重。瞿式耜原任广西巡抚,尊敬他,治印时称"郡侯",也很合适,并不是实授侯爵。

二、关于"通侯"的名称,原名"彻侯",也是爵位名,是秦统一六国后所建立的二十级军功爵中的最高级。汉也沿用,后因避汉武帝讳,改称"通侯",新莽时废。但后人也往往用"通侯"、"彻侯"泛指侯伯高官。例如吴梅村《吴门遇刘雪舫》诗,就用过:"长兄进彻侯,次兄拜将军"。至于在《杂感·六》中,"万里从王拥节旄,通侯青史姓名高"句,据吴枚庵《吴梅村诗集笺注》在该诗"通侯"条下注:"程笺《梅村诗话》:'余诗哭瞿稼轩'所云通侯青史姓名高者,盖稼轩以翼戴功为留守大学士封临桂伯也。'"梅村自己所作解释,很能说明问题。

至于该文中说:"公以顺治三年保桂林功封伯","三年",恐系"四年"之误。因顺治三年(1646年)十月,桂王朱由榔称"监国",十一月称"帝",第二年改元"永历",桂林保卫战就在那年三月。至于"再守桂林之功",就在那年五月,前引刘文中已提到。

观堂老人利用甲骨文资料,探求、论证历史的本来面貌,创获极大,突破了传统的封建史学,从而被认为是"新史学的开山"(见《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文学》王国维条),是毋庸置疑的。而这一失误,也启示我们:治学之道,在任何时候,都必须兢兢业业,认真从事。古谚云:"人莫踬于泰山,而踬于蚁垤",谨以此为座右铭。